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侨源股份	股票代码	3012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瑶	乔鑫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 1399 号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 1399 号	
传真	028-87229696	028-85010189	
电话	028-87229039	028-87229039	
电子信箱	tongy@qygas.com	qiaoxin@qyg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产品及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纯度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综合气体供应商。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品类齐全、品质优异、布局合理、响应及时和配送可靠的气体供应和服务网络。公司产品覆盖高纯氧气、高纯氮气、高纯氩气、医用氧气、食品氮气、工业氧气、二氧化碳、氢气、各类电子气和混合气等多种气体，主要满足冶金、化工、军工、医疗、食品等传统行业以及新能源、半导体、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对气体的需求。

在四川地区，公司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线，在原有都江堰、汶川两大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又相继建设眉山、金堂、德阳三大生产基地。（目前金堂基地、眉山基地已进入正式生产状态、德阳基地处于在建状态）。产品以液态气、管道气和瓶装气为主，满足以川渝经济圈为核心的西南地区客户群需求；在福建地区，公司拥有一套生产能力为 25,000Nm³/h 的空分气体生产线和一套生产能力为 40,000Nm³/h 空分气体生产线，产品主要以管道气方式满足闽光钢铁、宝钢德盛等客户的气体需求，同时将富余液体产能在福建及周边地区进行销售。

公司通过空气分离、物理提纯、气瓶充装、气体混配等工艺为客户提供多品类气体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产品从生产到出厂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检验，产品均达到国

家产品质量标准且质量稳定。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并拥有成熟清晰的盈利模式。

（1）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空气，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能源（电力）、机器设备、运输车辆、辅料等。此外，为缓解部分地区、短时间的产品供需矛盾，公司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部分空分气体产品进行调剂，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外购自身并不生产的成品气体，如二氧化碳、氢气、一氧化氮、一氧化碳、正丁烷、异丁烷、乙烯、四氯化硅、氟[压缩的或液化的]、氯[压缩的或液化的]、氙[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六氟化硫、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四氟甲烷、氨、锆烷、甲醇、三甲基硼、丙烷、甲烷、甲硅烷等。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工业气体产品因采用不同运输、供应方式而需要液化、再气化等工艺，生产模式、工艺流程、供应方式三位一体，密不可分。为最大程度保证气体供应的连续性和充足性，按照行业通行做法，公司生产系统可分为主要系统与备用系统。其中，主要系统是公司生产能力的主力来源，大部分情况下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生产要求，备用系统主要在供需矛盾较大或主要系统维护保养时开启运行，其余时间处于关机备用状态。

（3）销售与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向终端客户销售气体产品，该等客户购买气体产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科研等目的，其对气体产品的需求量普遍较大，且对产品质量和营销服务的要求较高。公司主要通过营销人员进行业务拓展，与信用及经营状况良好的客户签订供气合同，按合同约定向客户发货并结算。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供气，可以更贴近客户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了解客户动态，把握市场机会，确保公司在区域市场的领先地位。

除终端客户以外，公司其他客户主要包括同行业气体企业、气体充装站、气体贸易商等非自用客户，该等客户虽不是气体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但作为商品流通领域和二次加工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可以提升公司气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覆盖范围，是对公司终端客户的有效补充。

公司与同行业气体企业、气体充装站、气体贸易商等其他客户保持长期业务往来，但不存在返利政策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合同条款和实施方式与一般终端客户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行业销售模式，管道供气一般通过现场制气的方式开展，即针对特定客户“一对一”或“一对多”直接管道供气，少量富余液态气体对外销售（销售模式与液态气体相同）。公司通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分析了解目标客户个性化用气需求后，在客户生产现场就近建设、运营生产基地，为特定客户输送管道气，并与其建立长期牢固的合作关系。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液态气体产品储存上的需求，对于用量较大的客户，公司为其提供储罐等配套设施设备。此外，公司还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现场设施提供定期跟踪、巡检和常规保养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营销中心人员通过定期回访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并制定了涵盖质量、制造、采购、设备、安全、交付等各方面运营异常情况的应急预案，定期通过培训、演练等手段保证应急预案的实施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事件，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4）仓储物流模式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公司产量相对稳定而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存在一定波动，为调剂供需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储罐等设施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公司在四川地区的生产基地合计拥有约 5 万余吨已建成投产的液体储罐，从而极大的满足了用户大量稳定的用气需求。公司设有专人对储罐等设施进行科学设计与有序管理，并严格执行相关作业流程规则与制度，保证仓储系统的高效率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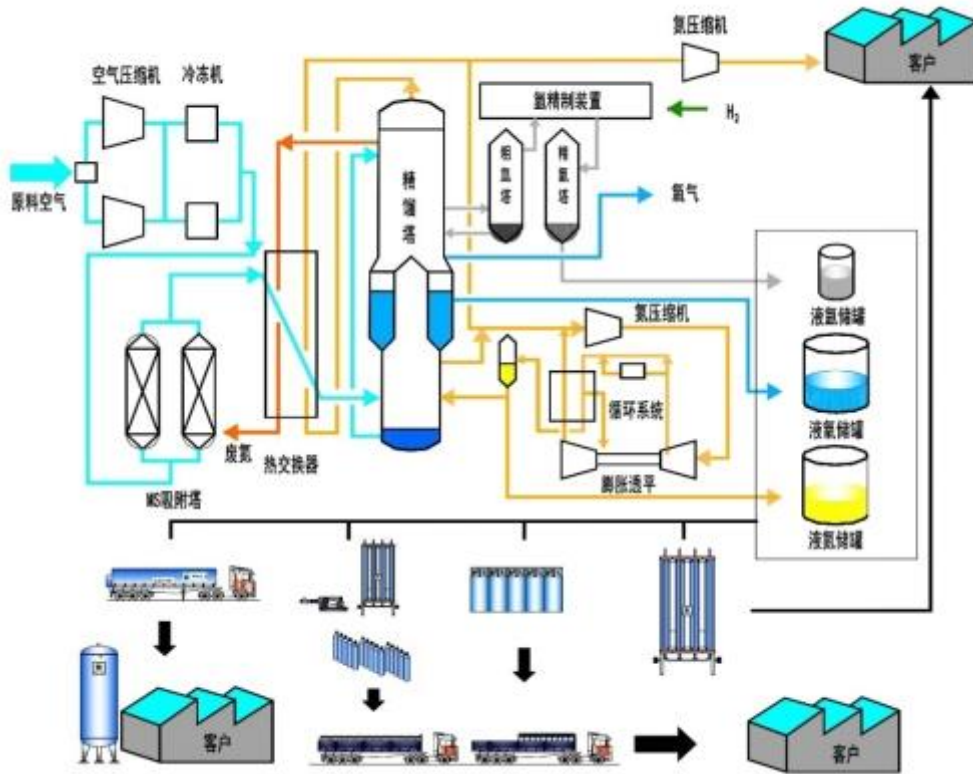
此外，对于部分用气规模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的客户，公司在客户处专门设立储存装置，先将液态气体配送至客户现场、再转换为气体供客户使用。客户现场的每个储罐均安装了液位计，实时显示液位，方便物流调度的统一安排。公司的物流模式以自主配送为主，同时以有资质的第三方配送为辅。自主配送方面，晨源物流、晨源气体、福州侨源均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拥有 100 余辆槽车、货车等运输车辆，运输方式全部为公路运输，半径 300 公里内均可一日送达；第三方配送方面，公司与多家有资质的物流公司签署了物流运输协议，对公司的配送能力进行有效补充。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采用低温精馏法来制取氧气、氮气及氩气。低温精馏法是指把空气压缩、冷却后，利用不同气体组分沸点的差

异进行精馏，以实现从空气混合物中分离各组气体的目的。低温精馏法具备工艺成熟、产品纯度高、生产成本低等特点，适合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空气气体生产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空气气体低温精馏生产工艺主要分为除尘压缩、预冷纯化、制冷换热和精馏分离四道工序，具体如下：

(1) 除尘压缩

通过空气压缩机向自然界抽取空气，所抽取的原料空气首先经过自洁式空气过滤器除去其中绝大部分灰尘等机械杂质，随后进入离心式空气压缩机进行压缩，形成压缩空气。

(2) 预冷纯化

经压缩后的原料空气进入预冷系统即空冷塔，利用循环水和来自水冷塔的低温水进行冷却后，压缩空气温度从 100℃ 左右冷却到 10℃ 左右，降温过程中可除去空气中的可溶水气体杂质并减少空气的水含量。经空冷塔冷却净化后的空气导入分子筛纯化系统，利用吸附剂活性氧化铝和分子筛进一步吸附原料空气中水分、二氧化碳、甲烷等影响后续换热、精馏设备长时间安全运行的有害物质。

(3) 制冷换热

纯化后的原料空气及部分返流空气进入循环压缩机及膨胀机增压端进一步压缩，其中：部分中、高压空气进入高低温膨胀机中，高压气体膨胀降压时向外输出机械功使气体温度降低并获得冷量；部分低温膨胀机出来的膨胀空气和来自低温增压机的部分空气经换热器降温液化后进入精馏塔作为原料。

(4) 精馏分离

精馏提纯工序是空气分离工艺的核心，氧氮精馏系统主要由上下塔和安装于上下塔之间的主冷凝蒸发器三部分组成，其精馏过程为：

①液氮：经压缩、净化并冷却后的空气进入下塔底部，自下而上与回流液进行精馏，氮含量逐渐升高，在下塔顶部形成高纯氮气，后进入主冷凝蒸发器冷凝成液氮，部分进入下塔顶部，作为下塔回流液；部分经管道送入上塔成为上塔回流液，同时根据需要抽取部分液氮作为产品进入储槽。

②液氧：积存在下塔底部的富氧液化空气抽出后经管道送入上塔中部，并逐渐流入上塔底部的主冷凝蒸发器，与下塔进入主冷凝蒸发器中的氮气存在温差，受热后被蒸发，形成上升蒸汽与填料上的回流液进行精馏、氮含量逐渐升高、氧含量逐渐降低，最后在上塔顶部获得高纯度氮气。在主冷凝蒸发器中获得纯度合格的液氧产品管道进入储槽，或将氧气压缩后经管道送往客户。

③液氮：在上塔中部氮含量较高的位置抽取氮含量约为 8-12%的氮馏份送入制氮系统，经粗氮塔和精氮塔进一步精馏，除去氧氮组份后得到合格的液氮进入储槽。

4、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通过空气分离、物理提纯、气瓶充装、气体混配等多种工艺为客户提供多品种的气体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公司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 2013-2018 年“成都市著名商标”；被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医用气体及工程分会评为“2014-2019 年度企业贡献奖”；公司子公司阿坝侨源被阿坝州委、州政府评为“阿坝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企业”；“侨源牌气体（氧、氮、氩）”被四川省政府授予“四川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医用氧、工业气体产品被四川省经信委、四川省质监局等部门列入《省级名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

公司深耕西南地区和福建地区工业气体市场，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所处行业覆盖冶金、化工、军工、医疗、食品、机械等传统行业以及光伏、半导体、电子、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核心客户包括三钢闽光（002110）、通威股份（600438）、东方电气（600875）、利尔化学（002258）、士兰微（600460）、宁德时代（300750）、华友钴业（603799）等上市公司以及攀钢集团、宝钢德盛等国内知名企业。此外，公司在军工和医药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国内军工和医药事业作出了相应的贡献。其中军工客户包括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绵阳九院）、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知名军工研发生产单位，稳定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医用氧客户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空军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西南医科大附属医院等大型医疗机构，在医药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通过与上述优质、知名客户长期互信的合作，公司在工业气体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巩固区域领先地位。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动空分气体生产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经过多年的摸索与实践，公司已掌握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为空分气体生产技术尤其是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技术在国内的发展成熟和推广使用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余气及残留液体回收”“真空管道应用”“防晃电技术”“能量回收综合利用”“液体充装系统安全”等核心技术，有效提高了空分气体的产品纯度和提取效率，降低了生产能耗，保障了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行业地位的巩固提供了有效支撑。

综上，公司作为我国西南地区最大的全液态空分气体专业供应商之一，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区域领先的生产规模和保供能力、生产成本管控优势以及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且在经验丰富的销售队伍、及时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的支撑下，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壮大规模，尤其是在川渝地区与其他外资气体巨头的竞争中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为民族气体工业赢得了荣誉。公司未来将持续坚持以振兴民族气体工业为使命，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川渝地区零售市场的先发优势

川渝地区是我国西部发展潜力最大的优势区域，成渝经济圈建设更是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区域内新能源、半导体、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下游客户的用气需求持续增长，吸引林德、法液空、美国空气化工及梅塞尔等国际空分气体巨头纷纷入驻。

公司在成立之初即坚持“立足川渝，布局全国，零售和管道气并重，深入拓展特气市场”的战略发展理念，2003 年于都江堰基地建设国内首条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线并顺利投产，2006 年以来公司又先后投入多条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线以扩充产能，尤其是阿坝侨源 30,000Nm³/h 空分生产线的投产，标志着公司从产能规模到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较区域内竞争对手拥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长期服务于区域内的众多下游行业和知名客户，对本地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川渝地区空分气体零售市场具有突出的先发优势。

2、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通过空分设备分离空气制取的高品质氧气、高纯氮气、高纯氩气、医用氧气、食品氮气、工业氧气等，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立了完善的流程化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对所有产品从生产到出厂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检验，均达到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且质量稳定，公司医用氧、工业气体产品被四川省经信委、四川省质监局等部门列入

《省级名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侨源牌气体（氧、氮、氩）”也被四川省政府授予“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3、区域领先的规模和保供能力优势

在四川地区，公司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全液态空分气体生产线，在原有都江堰、汶川两大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又相继建设眉山、金堂、德阳三大生产基地（目前眉山基地、金堂基地已进入正式生产状态、德阳基地处于在建状态）。在三大生产基地完全投入使用后，在四川地区具备强有力的液体的生产能力，为西部地区的冶金、石化、机械、医疗、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众多行业用户提供工业气体。公司福州基地配备一套产能规模为 25,000Nm³/h 的空分气体生产线和一套产能规模为 40,000Nm³/h 空分气体生产线，在通过现场制气方式满足闽光钢铁和宝钢德盛用气需求的同时，将配套的富余液态气对外销售以满足福建及周边地区企业的用气需求。公司在以川渝为核心的西部地区 and 以福州为核心的福建等地区的产能规模优势，有效提升了公司在相应区域的气体保供能力，为公司开拓相关区域内的客户和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4、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目前生产体系完整、高效，都江堰、汶川、眉山、金堂生产基地合计全液态气体产能约 120 余万吨，位居西南地区第一位，规模化生产可以显著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以耗电量为例，据公司生产部门测算，产能为 2,200Nm³/h 的小型空分设备单位能耗约为 950kWh/m³，而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线产能为 30,000Nm³/h 的大型空分设备单位能耗为 620kWh/m³，与小型空分设备相比能耗大幅下降。

公司汶川基地所处的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电资源丰富，电价相对较低，较竞争对手拥有一定的电力成本优势。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通过对工艺技术的研发改进，掌握了“余气及残留液体回收”“真空管道应用”“能量回收综合利用”等节能技术，有效降低了产品单耗。

5、专业高效的物流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运输队伍和强大的物流配送系统，能够全天候、及时地满足客户的用气需求。截至 2023 年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用运输车辆 100 余台，总运载能力约 3,000 吨/天。在道路通行无障碍和电力供应充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全年 365 天不间断服务，并能对远程物流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全天候自动预测系统给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物流配送服务保障，并可实现对不同客户和气体品种配送的及时调配，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6、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西南地区 and 福建地区工业气体市场，在近二十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所处行业覆盖冶金、军工、医疗、化工、食品、新能源、新材料等多个领域，核心客户包括三钢闽光（002110）、通威股份（600438）、东方电气（600875）、利尔化学（002258）、士兰微（600460）、宁德时代（300750）、华友钴业（603799）等上市公司以及攀钢集团、宝钢德盛等国内知名企业。公司在军工和医药领域也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国内军工和医药事业作出了相应的贡献。此外公司利用专业的物流配送优势和较强的本地化市场开拓能力与众多中小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多元化、多层次的客户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公司产品品牌效应不断增强，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7、多样化的供气模式优势

公司目前的主要供气模式分为液态气体模式、管道气体模式、瓶装气体模式等，其中液态气体模式、管道气体模式可满足大型客户持续大量的用气需求；而瓶装气体模式可较好地满足中小型气体用户零散化、多样化的用气需求。由于工业气体行业下游行业分布较广，公司还可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气体品种、纯度和使用量，为其提供包括生产、配送、服务等的一站式、全方位气体供应服务方案，保障客户用气的持续稳定。此外，公司还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现场设施提供定期跟踪、巡检和常规保养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灵活多样的供气和服务模式显著提高了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提升了客户黏性和市场口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01,804,28 7.77	1,855,215,05 5.68	1,855,732,49 9.28	7.87%	1,490,244,83 3.67	1,490,452,97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2,207,99 8.34	1,561,930,39 1.14	1,562,447,83 4.74	10.22%	815,779,706. 71	815,987,848. 3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21,681,66 5.65	918,391,578. 97	918,391,578. 97	11.25%	832,571,405. 20	832,571,405.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50,057. 77	117,042,858. 66	117,352,160. 66	72.77%	180,525,033. 89	180,525,033. 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336,499. 15	113,906,593. 03	114,215,895. 03	71.90%	173,478,455. 95	173,478,455. 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10,191. 89	104,792,978. 84	104,792,978. 84	43.53%	120,615,905. 03	120,615,905. 0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067	0.3079	0.3087	64.14%	0.5013	0.50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067	0.3079	0.3087	64.14%	0.5013	0.5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2.43%	9.85%	9.87%	2.56%	24.86%	24.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9,534.40	517,443.60	12,106,978.00
未分配利润	462,754,223.30	517,443.60	463,271,666.9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40,106,408.60	-309,302.00	39,797,106.6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8,355.18	208,141.60	12,096,496.78
未分配利润	348,665,281.94	208,141.60	348,873,423.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乔志涌	境内自然人	71.10%	284,471,100.00	284,471,100.00	不适用		0.00		
乔坤	境内自然人	8.37%	33,488,370.00	33,488,370.00	不适用		0.00		
张丽蓉	境内自然人	5.85%	23,405,850.00	23,405,850.00	不适用		0.00		
乔鑫	境内自然人	3.65%	14,613,600.00	14,403,6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洋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洋盈财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3,73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其他	0.63%	2,520,630.00	2,520,630.00	不适用		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2,40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5%	1,800,450.00	1,800,45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三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687,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金选多头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59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乔志涌与张丽蓉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71.1%和 5.85%的股份；乔坤系乔志涌之弟，持有公司 8.37%的股份；乔鑫系乔志涌、张丽蓉之女，持有公司 3.65%的股份，且乔鑫通过持有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泮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泮盈财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730,300	0.93%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三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687,100	0.42%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金选多头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592,700	0.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董蓉	退出	0	0.00%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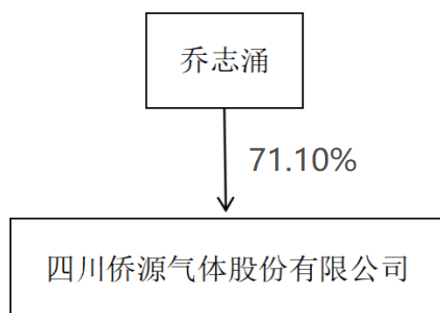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